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必锋先生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